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3G067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6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6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2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6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29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ZF2023G067

2、项目名称：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5900000 元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20000 元/家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 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本项目确定不超过 10 家服务机构，为江阴市钢铁、建材、化工、有色、机械、电气、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 295 家企业实施绿色化诊断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

(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0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88027620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67 采 购 人：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上午 9: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上午 9: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095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8、880276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项目服务方案；

- (4)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 (6)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3：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 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 1-文件 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 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合同签署前, 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 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 实行专项管理, 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 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 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 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 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 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八、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九、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确定不超过 10 家单位为江阴市钢铁、建材、化工、有色、机械、电气、电子、轻工、纺织等行业 295 家企业实施绿色化诊断，要求服务单位深入企业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绿色化诊断服务，并编制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诊断报告，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路径，提出节能改造建议，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二、依据标准：

1、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工业绿色化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9〕101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

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

2、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GB/T 1028 《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

GB/T 2587 《用能设备能量平衡通则》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 3485 《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

GB/T 3486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

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GB/T 15316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15587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

GB/T 17166 《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7954 《工业锅炉经济运行》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749 《企业能量平衡网络图绘制方法》

GB/T 28751 《企业能量平衡表编制方法》等

三、标段划分：

标段号	板块	板块企业数量（家）	标段企业数量(家)	标段预算
标段 1	夏港	12	37	74 万元
	青阳镇	15		
	月城镇	10		
标段 2	申港	12	36	72 万元
	利港	12		
	璜土	12		
标段 3	周庄镇	36	36	72 万元
标段 4	华士镇	33	33	66 万元
标段 5	高新区	24	32	64 万元
	澄江街道	8		
标段 6	祝塘镇	22	31	62 万元
	新桥镇	9		
标段 7	徐霞客镇	27	27	54 万元
标段 8	南闸街道	11	24	48 万元
	云亭街道	13		
标段 9	顾山镇	21	21	42 万元
标段 10	长泾镇	15	18	36 万元
	靖江园区	3		

四、服务要求：

1、按照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与企业进行对接，组织专家参加绿色化诊断工作推广活动。

2、组织专家实事求是开展绿色化诊断工作。实施绿色化诊断服务的程序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诊断实施和报告编制三个阶段。

3、服务机构出具的诊断报告，应符合《工业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及重点行业绿色化诊断服务指南中相关要求。

4、企业及服务机构应在绿色化诊断报告确认单上盖章，企业相关负责人、绿色化诊断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同时签名。

5、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参照《工业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指南（2020 年版）》和部分已形成行业配套的绿色化诊断服务指南或技术标准要求，为企业提供专业、规范的绿色化诊断服务，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结论的科学性及改造建议的可行性；

(2) 遵守合同条款，不得强制增补服务内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3) 建立自律机制，保守企业商业秘密，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

6、按照江阴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做好工作规划，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绿色化诊断结果，同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green.miit.gov.cn>) 报送结果。

7、根据《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办法（试行）》，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编制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申报表或无锡市绿色工厂星级评定自评报告。

8、供应商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 能源利用诊断

重点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分析能源损失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核算企业综合能耗，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

(2) 能源效率诊断

重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重点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情况。

(3) 能源管理诊断

重点核查企业能源管理组织构建和责任划分、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使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

(4) 节能潜力分析

通过行业对标，客观评价企业能源利用总体水平，全面分析能效提升和节能降耗潜力。

(5) 节能改造建议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系统优化、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对各项改造措施的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9、服务机构开展绿色化诊断形式要求：

(1) 制定诊断具体的工作与日程安排，准备诊断服务所需《诊断调查问卷》、《诊断日程表与流程图》、《工作任务推进表》、《企业材料准备清单》等资料。

(2)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调研、主题培训、访谈交流、技术诊断、方案沟通等。

(3) 在每次现场诊断中，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每个诊断小组成员（含外聘专家）数量不少于 3 人，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管理等难题，给出专业的意见建议。

(4)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车间情况，掌握了解企业产品、生产方式、工艺流程、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

(5)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绿色化诊断相关主题培训，提升企业对节能降耗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场次不少于 1 次，每次不低于 2 小时。

(6) 为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 1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企业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能源利用的情况、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短板、诊断报告详解等。

(7) 诊断结束后，指出企业当前存在的节能降耗方面主要问题，提出节能改造的意见建议，形成企业交流版（一般为 PPT 版）和档案留存版（Word 版）两个版本的诊断书面诊断报告各一份。

(8) 诊断服务完成后，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

(9) 诊断服务方案有效期为 3 年，自诊断服务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10) 诊断服务完成后，提交《企业绿色化诊断报告》，每家企业的绿色化诊断报告不少于 1.5 万字，书面报告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 1。

10、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线填写企业绿色化诊断结构化数据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11、整个标段诊断服务完成后，服务机构要形成《绿色化诊断情况工作总结》，总结包括基本情况、诊断工作开展情况、能源利用情况、取得成效（绿色化诊断建议有多少条被采纳并实施等）、存在问题、后续发展建议（对行业能源利用情况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项目团队：

1、组建的项目团队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团队固定成员不少于 3 人，外聘专家不少于 1 人。项目人员要求熟悉掌握国家有关节能绿色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尤其是熟悉节能减排能力成熟度模型，保证本项目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

2、人员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出现的异常状况。【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职称证书及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2	其他团队成员	至少 2 人	要求具有项目相关专业领域、丰富经验的团队骨干人员，配备多学科、多专业各类人员共同构成，服务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	项目外聘专家	至少 1 人	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节能领域具有丰富工作经验，提供诊断服务技术支撑，对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须提供外聘专家履历、职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须明确项目组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撤换投标时投标人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如果招标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3 日内调换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招标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或外聘专家。

4、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及外聘专家须常驻江阴，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具有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服务的能力。（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不定时采购人有权通过钉钉定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及外聘专家在项目所在地打卡签到。

5、投标人须明确项目组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撤换投标时投标人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如果招标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3 日内调换上述人员，同时应委派经招标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或外聘专家。

六、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企业绿色化诊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提交《绿色化诊断情况工作总结》。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对所提供诊断服务后的企业，持续跟踪诊断方案落地情况和实施效果，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评估被诊断企业的智能化提升效果。

2、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任何故障，接到采购人或被诊断服务单位反馈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八、验收要求、付款方式及罚则

1、项目验收方式

1) 依据《无锡市工业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工作指引（试行）》及《无锡市工业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工作验收指南（试行）》（锡工信工能〔2022〕18号），采购人组织专家团队对中标单位开展诊断服务过程情况和诊断报告编制内容等进行评审验收。符合评审要求和相关标准，方能通过项目验收。

2) 服务机构需提供规范的服务流程及被服务企业满意度评价。

3) 如果一个标段中绿色化诊断报告有 30%及以上通不过验收，将取消该标段供应商后续年度的绿色化诊断项目投标资格。

4) 未验收通过的被诊断企业将列入下一期绿色化诊断计划。

2、付款方式

1) 以实际诊断服务且通过验收的企业数量乘以投标人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2) 诊断验收结果经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待无锡市绿色化诊断补助资金全部到位后，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3、罚则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通过钉钉定位要求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在项目所在地打卡签到，如发现不在项目所在地，采购人有权给与每人次 2000 元罚款。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擅自撤换投标时列明的项目组人员及外聘专家，采购人有权给与所更换人员每人 5000 元的罚款。

九、有关说明

1、本项目以“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开标一览表》中所报价格必须为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一家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的全部人工、场所、办公设备及耗材、差旅、资料及服务、项目验收费、复检审核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项目验收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每家被服务企业 120 元的固定金额支付，项目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直接转账到专家组指定账户。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如需计划外另行组织复检的，整改复检通过后，复检审核费用由相关中标单位另行承担。

2、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3、供应商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4、供应商为被服务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供应商所出具的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6、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

- 7、2022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2022G063）中标单位绿色化诊断报告有 30%及以上通不过验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8、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 9、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按项目中标规则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中标规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人的得分高低情况确定中标人的名次排名。本次招标选择排名前 10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最终排名名次为选择中标标段的优先级次序。各中标候选人按优先级次序按轮次、先后自由选择本文件列出的标段划分清单中任一标段作为中标标段，不得放弃。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10 家，则进行循环选取。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 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10
二、技术部分 (72 分)	2.1	对江阴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整体认识 (一)	对江阴市钢铁、电力、石化、有色、纺织印染五大代表性行业当前节能降耗现状，认识充分得 5 分，较充分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2.2	对江阴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整体认识 (二)	对江阴市钢铁、电力、石化、有色、纺织印染五大代表性行业当前节能降耗存在问题，认识充分、各行业问题阐述详细得 5 分，认识较充分、各行业问题阐述较详细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2.3	对江阴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整体认识 (三)	对江阴市当前钢铁、电力、石化、有色、纺织印染五大代表性行业工业绿色发展趋势，认识充分、各行业发展趋势阐述详细得 5 分，认识较充分、各行业发展趋势阐述较详细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2.4	对江阴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整体认识 (四)	对江阴市钢铁、电力、石化、有色、纺织印染五大代表性行业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各行业认识深入、思考全面到位得 5 分，各行业认识较深入、思考较全面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2.5	对江阴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整体认识 (五)	对江阴市钢铁、电力、石化、有色、纺织印染五大代表性行业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推进方法，针对各行业绿色发展的推进办法全面、可行得 5 分，针对各行业绿色发展的推进办法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5
	2.6	诊断实施方案 (一)	诊断实施方案能结合江阴企业现状，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得 7 分，内容一般、需求贴合度一般得 4 分，内容较差得 1 分。	7
	2.7	诊断实施方案 (二)	制定合理的诊断流程图，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不得分。	2
	2.8	诊断实施方案 (三)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推进表，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不得分。	2
	2.9	诊断实施方案 (四)	提供能耗测试仪器设备，能耗测试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可行得 2 分，能耗测试仪器设备配备一般得 1 分，能耗测试仪器设备配备较差不得分。	2
	2.10	诊断实施方案 (五)	提供满意度调查表，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不得分。	2
	2.11	诊断实施方案 (六)	提供企业诊断材料准备清单，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得 2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内容较差不得分。	2
	2.12	诊断报告编制思路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清晰完整、重点任务明确、分析方法得当，能提供具有江阴当地行业代表性、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实施路径切实可行，得 10 分；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有较清晰的描述，撰写思路较完整、重点任务较明确、分析方法适当，能提供解决方案，实施路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10

			对报告的整体构架的描述不够清晰,撰写思路模糊、重点任务不明确、分析方法适当性不强,提供解决方案缺乏代表和依据,实施路径有难度,得 4 分。	
	2.13	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归档方法科学规范,内容详细完善,得 7 分; 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归档方法较规范,内容较完善,得 4 分; 具有相关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归档方法基本可行,内容一般,得 1 分。	7
	2.14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培训时间安排得当,培训内容紧贴诊断方案需求,得 7 分; 培训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与诊断方案需求较贴近,得 4 分;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培训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培训内容零散,与诊断方案需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7
	2.15	应急措施	提供应对疫情、灾害等突发事件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措施具体、成熟完善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	6
三、商务部分 (18 分)	3.1	项目技术能力水平(一)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时间以诊断结果上传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准)独立完成工业企业节能诊断(绿色化诊断)服务,单个合同中约定的被诊断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并在该时间段内按不低于 10%的比例通过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ssp.org.cn)上报该项目诊断结果,验收通过企业比例不少于 90%,以上满足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服务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诊断结果上传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记录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3.2	项目技术能力水平(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改造咨询评估、能源审计、能源管理、绿色工厂申报(评定)等领域拥有 20 个及以上有效服务案例得 10 分;15-20 个(不含)有效服务案例得 8 分;10-15 个(不含)有效服务	10

			案例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双方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双方签章等关键页>扫描件)	
	3.3	项目技术能力水平 (三)	项目负责人具有节能诊断方面管理经验的,得 3 分。 (须提供节能诊断管理经验证明材料)	3

注：投标单位关于上述业绩材料、人员资质、拟投入设备、社保证明等所有评分项涉及到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提供，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进行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是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合同金额的 10%）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将相关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2023G067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3G067
项目名称	2023 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报价 (综合单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江阴市工业绿色发展的整体认识、诊断实施方案、诊断报告编制思路、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诊断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措施、相关承诺等）：

[illegible]

四、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综合实力

（一）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万):		2	利润总额(元)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节能诊断(绿色化诊断)服务案例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被诊断企业数量	上传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被诊断企业数量	验收通过的被诊断企业数量	
(二) 清洁生产审核、节能改造咨询评估、能源审计、能源管理、绿色工厂申报(评定)服务案例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三）外聘专家简历表

[illegible]

（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能耗测试仪器设备设施一览表

[illegible]

注：需提供能耗测试仪器设备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2023年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绿色化诊断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及外聘专家常驻江阴，并配备相关设备设施，具有在项目所在地开展服务的能力。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